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升海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henghai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6)

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之補充公佈

本公司配售代理



紫荊融資有限公司

茲提述中國升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之公佈（「該公佈」）。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已訂立補充協議，據此，(i) 最後截止日期已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更改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及(ii) 配售期（「**配售期**」）之屆滿日期已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更改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

除上述更改最後截止日期及配售期外，配售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將維持不變，且配售協議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董事會認為更改配售期及最後截止日期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配售開支）估計約為42.3百萬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謹補充，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作以下用途：(i) 約12.0百萬港元用作員工開支、專業費用及其他總部開支，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底前悉數動用；(ii) 約8百萬港元用作償還債權證，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底前悉數動用；及(iii) 約22.3百萬港元用作貨品採購／按金、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以及本集團現有業務之企業發展，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底前悉數動用。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之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中國升海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胡紅初

中國廈門，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胡紅初先生，李霆鋒先生及陳純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傳義先生及陳富添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岑政熹先生、何建先生及林振青先生。